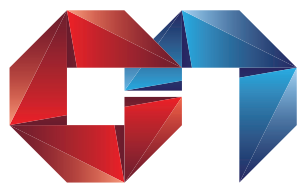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有關修改貸款協議之 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向客戶D授出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之貸款；(ii)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將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及(iii)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及更改利息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修改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環球大通金融服務與客戶D訂立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

- (i) 將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延長貸款」）；及
- (ii) 向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新增凌駕性權利，以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所有累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新增凌駕性權利」）。

\* 僅供識別

除第三次延長貸款及新增凌駕性權利外，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於該等公告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

## 客戶D之資料

客戶D（即Wang Ming女士）為一名商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D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本集團及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及提供證券、期貨、資產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為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環球大通金融服務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 第三次延長貸款及新增凌駕性權利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提供貸款及延長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應客戶D要求，環球大通金融服務與客戶D已就第三次延長貸款、新增凌駕性權利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條款進行公平磋商。考慮到客戶D之財務背景、客戶D之過往支付利息之情況及第三次延長貸款將為環球大通金融服務產生額外利息收入，故董事認為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進行第三次延長貸款及新增凌駕性權利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第三次延長貸款及新增凌駕性權利之其中三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第三次延長貸款及新增凌駕性權利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